

广东省林业厅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广东省林业厅

法定代表人：张育文；职务：厅长

受委托单位：广东省湛江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许方宏；职务：局长


为加强广东省湛江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及时查处破坏自然保护区森林、湿地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和《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广东省林业厅（下称“省林业厅”）委托广东省湛江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下称“管理局”）按下列要求行使林业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范围

广东湛江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

二、委托事项

管理局在广东湛江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以



省林业厅的名义，对行政管理相对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等林业法律、法规及配套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破坏森林、湿地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行为行使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林业行政处罚权。

根据《国家林业局关于森林公安机关办理林业行政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林安发〔2013〕206号）规定，省森林公安局湛江红树林派出所可以以省林业厅的名义实施林业行政处罚。管理局应与红树林派出所相互配合，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的行政执法工作。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省林业厅责任。

1. 指导和监督管理局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省林业厅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管理局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省林业厅承担，省林业厅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管理局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究。

3. 对管理局违法或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管理局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省林业厅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省林业厅应组织管理局执法人员参加相关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5. 省林业厅为管理局规范行政执法提供相关的服务和指导。

（二）管理局责任。

1. 管理局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管理局在履行受委托行政执法职权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省林业厅政策法规处审查。

3. 实施林业行政处罚必须统一使用国家林业局规定林业行政处罚文书，并按规定整理立卷交省林业厅归档。

4. 管理局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受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5. 主动接受省林业厅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省林业厅的行政执法工作。

6. 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省林业厅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7. 依照《广东省林业厅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的规定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8. 及时向省林业厅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9. 管理局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管理局自行承担。

四、委托期限

从2014年5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之后，每二年由省林业厅进行一次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五、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两份分送国家林业局和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育文

法定代表人：（签字）

许林

2014年3月19日